

开具职工缴存证明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开具职工缴存证明

二、办事主体：缴存职工

三、办理条件：按规定在公积金中心已开设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四、办理时限：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理。需进一步核查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业务办理电子码。

电子码申请渠道：缴存职工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登录“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选择“服务-业务办理电子码-信息表申请”，点击提交按钮生成电子码（电子码申请当天24点自动失效，电子码被查询后即失效）。

六、办理渠道：

（一）线上：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办

1. 个人可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进入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服务窗口（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712392276>）。

2. 在“实施清单列表”栏选择“其它”。

3. “开具职工缴存证明业务”选择“在线申办”。

4. 上传材料后提交申请。

（二）线下：现场申办

开具职工缴存证明业务已实现全市通办，申请人可携带申办材料前往全市任一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七、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